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0.7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6,546,000.00 元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0,528.29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824,528.2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3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 011268号），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1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4,610.79	4,610.79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9,610.79	9,610.7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7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9,610.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610.79万元。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